

《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1日，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根据《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8]15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嵩山路99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公司现有预留用地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占地面积196平米。扩建危险废弃物仓库地面与裙脚防腐防渗漏，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设置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区域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危废标志。建成后危废最大储存量为废液空桶100个、水处理残余物1吨（吨桶密闭）、泥饼1吨（袋装）、涂布废液10吨（吨桶密闭）、废活性炭1吨（吨袋密闭）、废机油2吨（吨桶密闭）、废碱液2吨（吨桶密闭）、废三乙二醇（TEG）5吨（吨桶密闭）、废乙二醇（EG）5吨（吨桶密闭）、废酸1吨（吨桶密闭）。

企业本次扩建项目仅建设危险废弃物仓库，厂区生产工艺产能不变，也不新增员工。企业厂区年工作330天，四班三运转，年运行时数7920小时。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与生产车间项目同步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7月2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53号）。2018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并调试运行。公司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8-9日

（废气、噪声）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TK19E010072）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153 号”批复对应的“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生产内容及匹配的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布局、存储的危废废弃物种类、数量等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突破申报审批量。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产生、排放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为危险废弃物仓库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对应环评批复不涉及废气相关内容。本次验收对项目正常实施运行后的全厂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例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污染。本次验收对项目正常实施运行后的全厂厂界噪声情况例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存储的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液空桶、泥饼、涂布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碱液、废三乙二醇（TEG）、废乙二醇（EG）、废酸。原计划存储的水处理残余物及废酸尚未产生，其余危险固废均委托相应专业处置单位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9 日对三菱化学聚酯

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内容（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与生产车间主体项目同步运行。项目工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排放，验收现场监测核实情况属实，未进行废水相关监测。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对新建的危险废弃物仓库做相应要求。本次验收结合项目实际存储危险废弃物情况，对全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三菱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建设的196m²危险废弃物仓库所存储的危险固废中，废液空桶 HW49（900-041-49）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泥饼 HW13（900-016-13）目前在签订中，涂布废液 HW06（900-404-06）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 HW08（900-249-08）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 HW35（900-352-35）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三乙二醇（TEG）HW06（900-404-06）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乙二醇（EG）HW06（900-404-06）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残余物 HW06（900-404-06）、废酸 HW34（900-300-34）目前未产生。（已提供

存储危废的转移处置协议、转移处置五联单)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实际生产建设情况，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原环评及批复未对无组织废气提出要求。项目建成后未造成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